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5 日邀集審計部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下午、3 月 25 日至本案高雄本州環保科技園區、台南柳營環保科技園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

查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啟動綠色產業發展、建立循環型社會，以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環保示範園區，爰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設置 4 園區、總面積 123 公頃之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以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下同)62 億 526 萬元，包括：補助園區建設經費 20 億 2,920 萬元、循環城鄉建設經費 16 億元及補助入區廠商或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經費 25 億 7,606 萬元；執行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92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已編列 54 億 4,531 萬元，迄 99 年底已累計支用 42 億 9,950 萬元。另本計畫之核定預期效益及目標值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惟查：本計畫執行期程迄 100 年底即將屆滿，雖已完成設置高雄(園區面積 40 公頃，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內)、花蓮(園區面積 22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內)、桃園(園區面積 31 公頃，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及台南(園區面積 30 公頃，位於台南市柳營工業區內)等 4 座環保科技園區，總面積計 123 公頃。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房及公共設施雖已完工啟用。然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僅為六成，亦即「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其中營運量產之廠商僅達 33 家。若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共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詳附表一、二、三、四、九。經深入調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本計畫之執行辦理顯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

，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惟迄今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六成，實際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土地及建物租售率偏低，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造成雙重浪費，整體效能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 (一)查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迄 99 年底 4 座環保科技園區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達成率 81.33%)，其中營運量產廠商僅有 33 家、進駐研究區廠商家數 16 家、建廠中家數 12 家。若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約當貢獻值，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約當貢獻家數」為 9 家，爰 99 年度之「約當貢獻家數」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由上資料顯示本計畫執行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僅六成。詳附表二、三、四。
- (二)復查本計畫 4 園區迄 99 年底土地出售面積計 43.23 公頃，占可供招商土地面積 79 公頃之 54.65%；管理研究大樓已出租面積為 3,549 平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11,966 平方公尺的 29.66%；實驗廠房已出租面積為 23,228 平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34,094 平方公尺的 68.13%。由上顯示總租售率僅達五成，仍有部分可供租售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詳附表六、七。

(三)再查本計畫迄 99 年底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租售比率偏低、甚至未執行，例如：花蓮園區之可出售土地面積為 8.62 公頃，已出售面積 0 公頃，達成率 0%；花蓮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1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達成率 15.79%；又台南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4,56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417 平方公尺，達成率 9.14%；台南園區之實驗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2,368 平方公尺，達成率 30.01%。另高雄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3,796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1,030 平方公尺，達成率 27.13%。由上資料顯示該等園區之目標達成率均未達三成或僅達三成，核屬偏低。詳附表六。

(四)經核：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迄 100 年即將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該署自應加強輔導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 4 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園區土地及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房之租用率。然查本計畫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六成。又部分園區實際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偏低，自無法達成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以及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核定目標值以及產業鏈結效益。另土地及建物租售率亦偏低，未達三成，甚至迄未執行，仍有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對本計畫再次投入資金建置環保科技園區，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復又導致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形成雙重資源浪費，整體效能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二、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訂定分年、分園區之目

標值，致未能依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迄今本計畫將屆滿，整體績效未彰，該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俾利永續經營，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中程施政計畫：…二、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復依 98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二)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要點十五、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

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計 9.5 年；核定總經費為 62 億 526 萬元，於台灣地區設置北、中、南、東 4 環保科技園區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超過 6 年期程之長程個案計畫，該署自應依前揭要點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二)查本計畫之核定目標值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復查迄 99 年底該署執行本計畫之目標達成率詳如前述一、略以：「進駐廠商家數為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惟查：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原核定計畫雖未訂分年、分園區目標值，惟該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由上顯見本計畫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底，迄今將屆期，整體績效僅達六成，顯然偏低，該署執行本計畫監督不周，亦未分年、分園區訂定目標值，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績效管考，致效能偏低，核有違失。

(三)經核：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分年、分園區訂定目標值，致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亦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管考。迄今整體效益僅達

六成，效能偏低，該署執行本計畫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又本計畫期程將屆滿，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應為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之相關作為，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俾利永續經營，扶植更多環保產業進駐，創造新的商機及更多之就業機會，活絡經濟發展，扶植環保產業與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積極進行區內或與區外產業鏈結及物質、能源之循環，促使產業生態鏈結逐漸成型，顯有違失。

三、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十一、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計畫主辦機關對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計畫，應每半年檢送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表…送經建會。經建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做為審核下一年度計畫及研擬下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參考。」復依前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二十一條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十五之規定，本案計畫期程長達 9.5 年，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長程個案計畫，且補助金額龐鉅，累計支出達 43 億餘元，該署爰自應「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 (二)查該署對本計畫目標績效之統計計算，自 92 年度起即未核實統計，例如：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本計畫目標值之數量及達成率計算，以「環保署統計情形」、「審計部統計情

形」並列，經該署說明二者之差異略以：

- 1、「進駐廠商家數」之統計：該署係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統計之；然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之。
- 2、「出售土地面積」：該署係以各園區核准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購地之土地面積統計之。
- 3、「投資額」：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投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投資額統計。
- 4、「就業人數」：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該公司將提供就業人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統計。
- 5、「年產值」：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年產值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統計。
- 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數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三)復查前揭環保署與審計部二種統計方法所計算結果之差異頗大，前者幾達目標值1倍餘至2倍；然後者皆未達目標值，且僅達目標值二至五成，詳附表八。再查審計部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家數之統計，核尚屬實；惟查該署以「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以及以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之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預期效益」數字統計，顯未核實

列報歷年之績效。再查該署以 99 年 7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行政院略以：「…四、本計畫推動迄今已有具體成效，包括各園區建設均已完工啟用，預計招商家數…、估算投資金額、年產值及就業人數『均達預期效益』。…」然實情則僅達預期效益六成，誠未如該署所函稱本計畫「均達預期效益」。又查該署自 92 年至 99 年迄今歷年績效皆以「尚未簽約」、「已撤案廠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預期效益」統計方式之未核實數值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績效管考，詳附表五，皆核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

(四)縱該署認審計部扣除已撤案廠商，忽略當年度已撤案廠商所貢獻之績效，似嫌過苛，亦宜核實統計並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按月數換算之約當貢獻績效。若該署考量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績效統計結果，詳附表九。然計算結果，由於 4 園區之營運量產進駐廠商家數僅 33 家，似嫌偏低，該署雖再加計已撤銷進駐研究區之約當廠商家數 9 家，然該等 9 家廠商對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及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目標績效貢獻不大。故該署 99 年度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家數 9 家，僅增加進駐廠商家數 9 家之績效而已，惟對實質績效貢獻之意義不大。

(五)經核：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四、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

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總字第 0930001113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如次，…(三)…請環保署加強對園區主辦縣市之監督及輔導，並因應未來地方政府可能發生未依核定計畫進度辦理或入區廠商未依入區合約規定辦理之情事，請環保署預為防範及研訂退場機制，將中央、地方政府與廠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以杜紛爭。…」復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三十三、規定：「主辦機關如有未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或…等情事，經催告仍未於期限改善時，環保署除不續予補助外，並要求繳還原補助款，終止其依推動計畫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權利，且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同要點四十、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園區之興建營運，應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民國一百年底前取得財務收支平衡。」再依「縣市政府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八、規定：「主辦機關經環保署處置並要求限期改善而進度仍嚴重落後者，環保署得研提退場機制，報請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由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裁示再予限期改善或依下列退場機制辦理：(一)終止補助。(二)繳還原補助款。(三)終止依推動計畫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權利。(四)追究相關行政責任。」爰主辦機關縣市政府自應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並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 100 年底取得財務收支平衡。

(二)查本計畫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迄100年3月累計支出共計9億1,131萬餘元，其中園區建設費4億4,842萬餘元、城鄉建設費4億622萬餘元、營運管理費2,100萬餘元、土地、生產及研究3,567萬餘元。詳附表三。

(三)迄100年3月花蓮園區執行績效核屬極偏低

1、花蓮園區累計核准25家廠商入區，其中16家廠商已撤案，現僅餘9家進駐研究發展區，迄無廠商進駐營運量產區情事，詳附表四。

2、花蓮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為0公頃，占可供招商使用土地面積8.62公頃之0%；已租售之管理研究大樓面積為0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190平方公尺之0%；實驗廠房租售5,940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13,200平方公尺之45%，詳附表十一。

3、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4、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啓用情事：

原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現規劃為遊客資訊中心，完工後於97年10月移撥鳳林鎮公所，迄今閒置未使用，預計100年8月開放啟用。

5、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運轉情事：

該園區因量產實證區迄今尚無廠商進駐，以目前研發區進駐廠商9家所產生之污水量未達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該污水廠運轉。復據環保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連續性運轉，蒐集(污水)後再集中運轉。故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正常運轉，…」

6、花蓮園區「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

改變，迄今仍閒置情事：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園區展示大樓計 4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計 2,733.2 平方公尺），原規劃作為園區廠商及環保教育展示區，並於 97 年度委託民間業者規劃作為「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 (四)經核：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未加強招商，提升量產實證區土地、實驗廠房、管理研究大樓租售比率，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復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五、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該署顯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 (一)查有關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已完成設施毀損等後續維護管理不善情事。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95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後，96 年 5 月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植物解說牌等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其遺失項目包括植物解說牌 30 片計 229,350 元、洩壓閘組 1 式計 31,790 元、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 2 台計 139,272 元、中魚雕塑、小魚雕塑 4 座及山水主石計 446,653 元、金屬材料 1 式計 24,221 元、鋼板

立體切割 1 式計 72,663 元等共計 104 萬餘元。

(二)據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縣政府維護管理單位(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度均有編列維管經費，該服務中心將視現況需要納入修復。」該署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至高雄園區訪視後查復略以：「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係為不明人士於非上班工作時間內刻意竊取，因該園區無多餘經費及時間可委派專業人員於現地駐管，導致無法有效防患任何情事之發生。有關該案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管理中。」

(三)經核：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植物解說牌、洩壓閥組、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魚群及山水主石、金屬材料、鋼板立體切割等 20 項設施共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亦顯示該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顯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六、該署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僅為「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甚或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更涉及非屬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計畫等，顯有疏失：

(一)查環保署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規劃輔導縣市政府依保護自然資

源環境為基礎等原則，提出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並應以降低環境負荷之環境基礎設施、保育及恢復必要之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措施等 8 項內容為主，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補助每座園區 4 億元建設獎勵費，計 16 億元，經查 4 座園區自 92 年起陸續提出城鄉建設計畫計 58 項。

(二)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該署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補助辦理項目尚包括興建觀光生態休閒園區、生態城市宣導、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程、事業廢棄物查核等，施作範圍涵蓋全縣，顯示該署所訂補助內容流於寬濫，上開施作項目尚難稱與環保科技園區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有密切關聯性，顯有疏失。

(三) 例如：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自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且應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計畫。

- 1、依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 (90) 台內字第 010807 號函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參、「實施方針」一、規定：「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九二一震災災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建築比照訂定實施方式辦理。」同方案肆、「配合措施」規定：「一、修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將實施方針一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辦理。二、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該管公有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比照實

施方針一辦理。…」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訂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3.2.1.4「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規定：「公有建築物經費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自 91 年 1 月 1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公有建築物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行政院頒行之『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於核准建造執照前，須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公益法人（目前為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綠建築標章。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必須通過『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爰上，本計畫有關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樓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自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 2、查本計畫「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建設內容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建築。
 - (1)結構體工程經費，分別由桃園縣政府及觀音鄉公所自籌經費 4 千萬元及 3.2 千萬餘元，合計 7.2 千萬餘元。
 - (2)環保署核定補助觀音鄉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假設工程」150 萬元、「建築裝修工程」6,755 萬元、「水電相關設備工程」4,143 萬元、「其他工程」2,394 萬元、「直接工程成本（營造保險費等）」2,418 萬元、「間接工程成本（空氣污染防治費等）」1,504 萬元，共計 17,364 萬元。
- 3、復據環保署於 97-98 年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第 17 至 20 次會議，部分委員針

對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樓是否符合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之發言略以：

- (1)「環保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並非環保署之專長，…」
- (2)「桃園縣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宜與機關用地建築之興建有所區隔。」
- (3)「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案，觀音鄉公所之建設應屬縣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案。」
- (4)「桃園縣循環型生態城鄉擬納入地方行政機關建築，與其他三處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很不相同，宜請考量其適宜性。」
- (5)「本計畫…擬申請『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之項目是否符合補助之宗旨，仍不清楚。」
- (6)「…內容所指之示範教育經費 2 億 3,000 萬元，但未來如作為…2 至 4 樓之衛生所、鄉代會、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是否與示範教育相逕庭。」

爰上，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建築，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惟查該署逕以「若桃園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取得綠建築標章，則原則符合…有關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立即執行措施之綠色建築範疇。」，而未審慎斟酌考量「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之發言，遂導致外界質疑，爭議不斷，該署顯有疏失。

(四)經核：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工程，

係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然該署計畫核定未臻嚴謹，僅考量「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似乎只要於計畫名稱冠加「綠美化…」、「綠色…」等字眼即符合補助原則及核定項目，未詳加考量與「循環生態」之關係，或如何與環保科技園區有效結合；甚或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如：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程等；尤有甚者，更涉及非屬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等，皆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附表一、本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重要紀事一覽表
- 附表二、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各園區別)
- 附表四、本案各環保科技園區實際進駐廠商以及營運概況一覽表(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 附表五、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歷年報行政院管考之園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概況一覽表(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僅係預期效益及目標值)
- 附表六、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之 4 環保科技園區土地、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租售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可出售土地出售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八、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98 年度)
- 附表九、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 附表十、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廠商已進駐廠商業別分析一覽表
- 附表十一、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花蓮園區土地、管理大樓、實驗廠房租售、量產實證區以及績效分析一覽表